

淮北市武术协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淮北市武术协会，简称“淮北武协”，英文名称是：Huaibei Martial Arts Association。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淮北市武术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弘扬民族文化，发展武术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全市的非营利性的群众性社会体育团体；是代表淮北市参加全国和安徽省各类武术活动的合法组织。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团结带领全市武术工作者和爱好者争做“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人才。淮北市武术协会是安徽省武术协会和淮北市体育总会和中国武术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协会必须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绝对

领导之下开展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全体会员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的法律规定，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履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会员的素质，以适应社会的发展。继承和弘扬中华武术优秀文化遗产，普及武术运动，带动武术产业，提高武术技术水平，积极推进中华武术走向世界，为人类健康造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本会接受淮北市文旅体局和淮北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接受安徽省武术协会、淮北市体育总会业务上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协助市文旅体局相关科室制定全市武术事业的发展规划，积极发展会员，壮大协会队伍，普及武术理念，扩大武术影响力，传递武术正能量。

（二）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武术活动，推动群众性武术的普及和促进群众性武术技术水平的提高。

（三）举办武术大讲堂，邀请全国著名武术家来淮北讲座，提高会员的能力。

（四）做好社会武术管理工作；制定社会武术管理办法、武术馆校和拳师等级评定办法，促进社会武术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五）协助市体校建立全市青少年武术训练网络，切实抓好青少年武术训练、提高技术水平、培养合格武术后备人才。

（六）负责培养、选拔和推荐武术、散打教练员、运动员。协助或独立组织武术、散打队集训、参赛工作。

（七）开展武术科研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市武术运动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挖掘整理传统武术，不断提高我市武术工作者和爱好者武术理论水平。

（八）做好武术宣传和武德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习练武术内涵的认识，增强武术意识，参加武术运动。

（九）协助或独立承办全市和省级、国家级武术竞赛活动。

（十）有计划有目的的举办全市裁判员、教练员、武术馆校负责人、拳师、武术科研人员和运动员培训班。

（十一）积极发展武术产业，增强武术事业发展的后劲。

（十二）加强对外交流，宣传中华武术，有计划、有目的的开展对外交往，以武会友，以武促文。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团体会员的条件：

（一）经所属区、县文旅体局批准的武协、行业武协、高等院校武协及其它具有合法地位的武术社会团体均可申请加入本会；武术馆校视为团体会员单独申请加入本会。

（二）拥护本会章程和遵守本会的有关规定；

（三）向本会提交入会申请书、武协章程、组成人员等材料；

（四）积极开展武术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二、个人会员的条件：

（一）关心淮北市武术事业，积极参加武术活动；

（二）拥护本会章程和遵守本会的有关规定；

（三）向本会提交入会申请书和简历；

（四）年满 14 周岁的淮北市户籍公民。

第九条 团体会员入会程序：

（一）向本会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武协组成人员情况（含协会组成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等）；所属文旅体局对成立武协的批

复和所属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社团证；

- (三) 填写团体会员登记表；
- (四) 经本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五) 由本会发给团体会员证书。

第十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一) 向所属区、县及行业、院校武协提交加入市武术协会的申请书；所属区、县及行业、院校未成立武协的，可直接向市武术协会提出申请；

(二) 经所属武协批准后报市武术协会；

(三) 经市武术协会研究批准同意并由所属武协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

- (一) 按规定选派代表参加本会召开的有关会议；
- (二) 对本会各项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按规定的资格，参加本会组织举办的武术活动；
- (四)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五) 有获得指导和咨询的权利；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 (一) 关心淮北市武术事业的发展，参与淮北市武术发展的

研讨；

- (二) 参加各级武协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
- (三) 凭会员证优惠或优先观看本协会主办的武术比赛；
- (四) 有权批评和制止损害本会声誉的行为；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团体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在本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 (二) 积极宣传和开展武术活动；
- (三) 认真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 (四) 按时交纳会费；
- (五) 按时向本会提交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七)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八) 非经常务理事会同意，不得以协会名义举办和承办各类武术项目的比赛。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积极参加和支持武术活动，推动武术运动的普及，向本会介绍和推荐新会员；

- (二) 维护淮北市武协的声誉；

(三) 遵守本协会的纪律，弘扬武德精神；

(四) 按时交纳会费；

(五) 未经本协会许可，不得私自以协会名义从事经营性武术活动。

第十五条 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退会应书面报告本协会，并缴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不按照规定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各基层协会（辅导站），每年逐级向文旅体局、武协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协会理事经民主协商推荐及个人会员选举产生。

协会理事应是对本市武术运动作出贡献的武术专家、学者、从事武术运动多年的教练员、裁判员、辅导员、运动员及与武术运动相关的其他人员。

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本会会员；

(三) 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讨论通过有关提案、决议、决定终止等事宜；

(五) 换届期间经预备会讨论通过推荐的候选人在大会选举时不得随意变更。

(六) 非换届期间调整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人事变更时，须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然后报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生效。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同意通过，方能生效。

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召开；会长不在时可授权副会长主持。重大人事变更和重大活动须经协会会长同意后，方可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研究确定，否则不得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日常经费支出由会长审批，重大开支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须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淮北市文旅体局审查并经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利，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协会理事会决议；
- （二）筹备召开协会理事会事宜；
- （三）向协会理事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终身名誉会长一人，会长一人，副会长十二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三人。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 (四) 未受过刑事处罚；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协会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报市文旅体局审查并经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会长会议和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协调协会机关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工作开展；
- (三) 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下设办公室、武术进校园管理办公室、教练委员会、裁判委员会、教育科研技术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运动员委员会、竞赛套路委员会、传统拳委员会、太极拳委员会、散打委员会、少林拳委员会、大洪拳委员会、八极拳委员会、太极推手委员会等办事机构。办公室、各委员会均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办公室及各委员会正、副主任、理事人选，由秘书长商同有关方面提出名单经会长批准，提请常务理事会讨论确定。

第三十一条 办公室及各委员会的职责：

(一) 办公室职责：

- 1、在秘书长领导下，处理本会日常工作；
- 2、负责管理印鉴、文件、档案、资料等；
- 3、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4、各种会议、活动等工作的筹备和落实；
- 5、接待来访、咨询事宜等。

(二) 教练委员会的职责：

- 1、组织教练员、辅导员培训、学习和业务交流；
- 2、推荐和选拔优秀教练员；

3、指导和监督优秀教练员选派工作等。

（三）裁判委员会的职责：

- 1、组织裁判员培训、学习和业务交流；
- 2、推荐等级裁判员名单；
- 3、指导和监督裁判员的选派工作；
- 4、参与研究和制订全市各级竞赛规程；
- 5、负责对竞赛规程及裁判工作的解释等。

（四）教育科研技术委员会的职责：

- 1、对武术理论、技术、训练、竞赛进行科研和探讨；
- 2、为提高运动员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编撰武术训练教材；
- 4、负责武术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工作；
- 5、负责解答对武术运动理论、技术、训练、竞赛的咨询等。

（五）纪律监督委员会的职责：

1、维护本协会章程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监督、检查本协会各级机构、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和对本协会章程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常务理事会汇报；

2、监督、检查本协会各级负责人的工作情况，杜绝腐败；

3、监督、检查本协会各级机构、委员会工作的合法性，保

证各级机构、委员会工作程序合法合规；

4、受理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投诉，尽快予以调查，并将结果报告常务理事会。

5、对违反本协会章程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依据协会章程，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提交常务理事会；

6、受理对处罚不服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提出的复议申请等。

（六）运动员委员会的职责：

1、维护本协会会员和参加本协会主办、协办的各类比赛的运动员的合法权益；

2、收集、整理会员和参赛运动员意见，并集中对竞赛规程提出建议和意见；

3、配合纪律委员会对会员和参赛运动员的调查；

4、对竞赛组委会和纪律委员会作出的对会员和参赛运动员的处罚决定有权提出异议；

5、有权查询纪律委员会对会员和参赛运动员的处罚资料 and 参加对处罚不服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提出的复议等。

（七）太极拳委员会的职责：

1、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太极拳运动；

2、举办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培训班，选派和聘请专家

讲课、授技，提高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的业务水平，促进我市太极拳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3、举办全市太极拳竞赛活动；

4、选拔优秀太极拳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5、开展太极拳运动科研和挖掘整理工作等。

（八）少林拳委员会的职责：

1、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少林拳运动；

2、举办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培训班，选派和聘请专家讲课、授技，提高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的业务水平，促进我市少林拳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3、举办全市少林拳竞赛活动；

4、选拔优秀少林拳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5、开展少林拳运动科研和挖掘整理工作等。

（九）大洪拳委员会的职责：

1、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大洪拳运动；

2、举办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培训班，选派和聘请专家讲课、授技，提高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的业务水平，促进我市大洪拳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3、举办全市大洪拳竞赛活动；

4、选拔优秀大洪拳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5、开展大洪拳运动科研和挖掘整理工作等。

(十) 传统拳委员会的职责：

1、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传统拳运动；

2、举办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培训班，选派和聘请专家讲课、授技，提高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的业务水平，促进我市传统拳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3、举办全市传统拳竞赛活动；

4、选拔优秀传统拳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5、开展传统拳运动科研和挖掘整理工作等。

(十一) 散打委员会的职责：

1、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散打运动；

2、举办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培训班，选派和聘请专家讲课、授技，提高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的业务水平，促进我市散打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3、举办全市散打竞赛活动；

4、选拔优秀散打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5、开展散打运动科研工作等。

(十二) 竞赛套路委员会的职责：

1、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竞赛套路；

2、举办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培训班，选派和聘请专家

讲课、授技，提高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的业务水平，促进我市竞赛套路的普及和提高；

- 3、举办全市竞赛套路竞赛活动；
- 4、选拔优秀竞赛套路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 5、开展竞赛套路科研工作等。

（十三）八极拳委员会的职责：

- 1、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八极拳运动；
- 2、举办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培训班，选派和聘请专家讲课、授技，提高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的业务水平，促进我市八极拳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 3、举办全市八极拳竞赛活动；
- 4、选拔优秀八极拳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 5、开展八极拳运动科研和挖掘整理工作等。

（十四）太极推手委员会的职责：

- 1、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太极推手运动；
- 2、举办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培训班，选派和聘请专家讲课、授技，提高教练员、辅导员和裁判员的业务水平，促进我市太极推手运动的普及和提高；

- 3、举办全市太极推手竞赛活动；
- 4、选拔优秀太极推手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

5、开展太极推手运动科研和挖掘整理工作等。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企业赞助和个人捐赠；
- （三）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主管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培训，实行会计监督。财会人员变更时，必须与承接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接受全市委员会大会和审计、财政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

情况以适当方式适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并报市体育总会和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理事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理事会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市体育行政部门审议同意，并报经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置

第四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市体育行政部门审议同意，报经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在市体育行政部门及市民政局指导下，成立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市体育行政部门及市民政局监督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 月 10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市民政局核准后之日起生效。